**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级西藏班生活用品及学习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7月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级西藏班生活用品及学习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2025级西藏班生活用品及学习用品

项目编号: JMYZ-HW-2025010

项目预算：最高预算149400元（按实际学生人数进行结算）

供货期：签订合同的20个自然日完成交货，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资格条件**

1.潜在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参考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自行按文件提供声明函，不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3.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响应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下载发布附件。

售价：免费提供。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及其变更公告；

响应文件地点**：**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楼（厚德楼） 1楼103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详细阅读获取响应文件的时间、方式及要求，避免获取报价文件不成功影响参与本项目报价；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及地址：

1.电话：13025839638

2.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楼（厚德楼） 1楼 109室。

3.电子邮箱：594513026@qq.com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7月14日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级西藏班生活用品及学习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MYZ-HW-2025010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符合资质的参选单位，且响应投报文件的，按附件《需求书》进行比选。本项目完全响应的，综合择优确认成交单位。）

预算金额： 最高预算149400元（按实际学生人数进行结算）

**二、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潜在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参考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自行按文件提供声明函，不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商务及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
| 标的供货地点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学生人数进行结算，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合同类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提供由采购人认可的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和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验收资料后7个工作日（不含审批时间）内采购人完成办理合同总金额货款的支付手续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报价方式 | 1. 投标人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照附件1清单所有内容，按照最高限价分别进行报价。 |
| 验收要求 | 1.送货时货物须运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经检验合格由采购人的收货人员签字验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合同规定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  3.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验收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6.经过三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决定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按照采购人实际损失赔偿。 |

2.货物标准与要求：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潜在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智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潜在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潜在供应商。若与潜在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潜在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潜在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潜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潜在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潜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采购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潜在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潜在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潜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潜在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潜在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潜在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潜在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潜在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可参考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参选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参选有效期：90天 |
| 4 | 参选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参选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对应货物相应采购预算 |
| 6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参选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潜在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潜在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潜在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潜在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潜在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50.0分 | |
| 技术部分（40分） | 项目团队（15分） | 根据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能力”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进行评审：   1. 人员架构齐整、且分工合理明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 人员架构较为合理且有一定分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 人员架构不齐整或有缺陷，或分工不明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 无相关材料，得0分。 |
| 供货服务承诺（15分）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 供货承诺超过25项货物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供货承诺超过15项货物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供货承诺超过5项货物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注：承诺优于采购需求的货物须提供承诺函列明明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程度高、行业信誉度高且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相应设备、设施等，进行综合比较：  （1）企业综合实力强，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程度高、行业信誉度高且维护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相应设备、设施完善，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10分；  （2）企业综合实力一般，行业信誉一般，维护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相应设备、设施相对较少的，得6分；  （3）企业综合实力较差，维护人员无安防类资格证书，及设备配备相对很少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项目业绩（1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或合同执行时间为准）同类货物（含有对应采购内容的五种以上采购货物即可，并在证明材料做好相应标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合同的金额页，签订时间、双方公章等，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四部分 合同（待定）**

# 

# **第五部分 参选文件格式**

**参 选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参选人名称（盖章）：**

**参选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可参考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

1. **参选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参选函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3 | 参选有效期：90天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4 | 参选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或不通过 |  |
| 5 | 参选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6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参选文件  第（）页 |
| 7 | 参选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或不通过 |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或不通过 |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

**2.参选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指罚款金额达到所在地区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参选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参选函**

**参 选 函**

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参选人 (参选人名称、地址)的名义参选，并提交参选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公开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起**90天**。如果我方的成交，参选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公开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公开比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参选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公开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与其他参选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参选和最低参选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8.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采购人保留追究权利。
9. 如果我方未对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参选处理。
10.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1. 我方同意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

**（注：本参选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选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参选，提供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参选文件标注的参选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的（参选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 活动，提交参选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参选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参选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参选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参选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参选报价 |
|  | 1项 | 元 |

注：1.参选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以人民币报价。

**3.请务必检查参选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参选分项报价表（本项目适用）**

分项报价按照附件1格式进行报价，报价单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如有）**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比选要求内容 | 参选响应  详细内容 | 正/负/  无偏离 | 偏离  说明 | 参选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必须对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参选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2.如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选填）**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营业收入  （万元） | | 资产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证书情况 | 证书名称 | 证书等级 | | 发证单位 |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比选内容 | 参选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参选文件  响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本表根据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参选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比选内容 | 参选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参选文件  响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根据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参选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1. **▲重要性服务要求要求响应表（如有）**

▲**重要性服务要求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服务要求要求比选内容 | 参选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参选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须对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参选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1.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适用性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参选总价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参选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参选总价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参选文件》第 至 页。 | | | | |

**注：**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选人须填写所参选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2、请参选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的为准。